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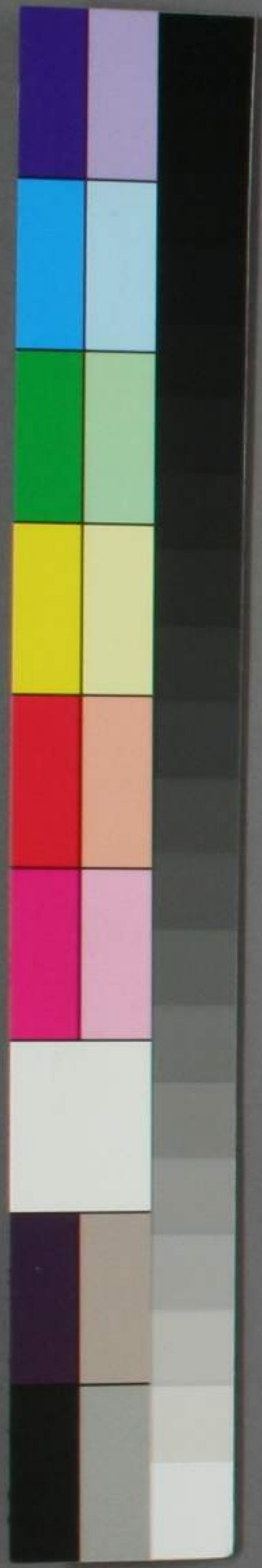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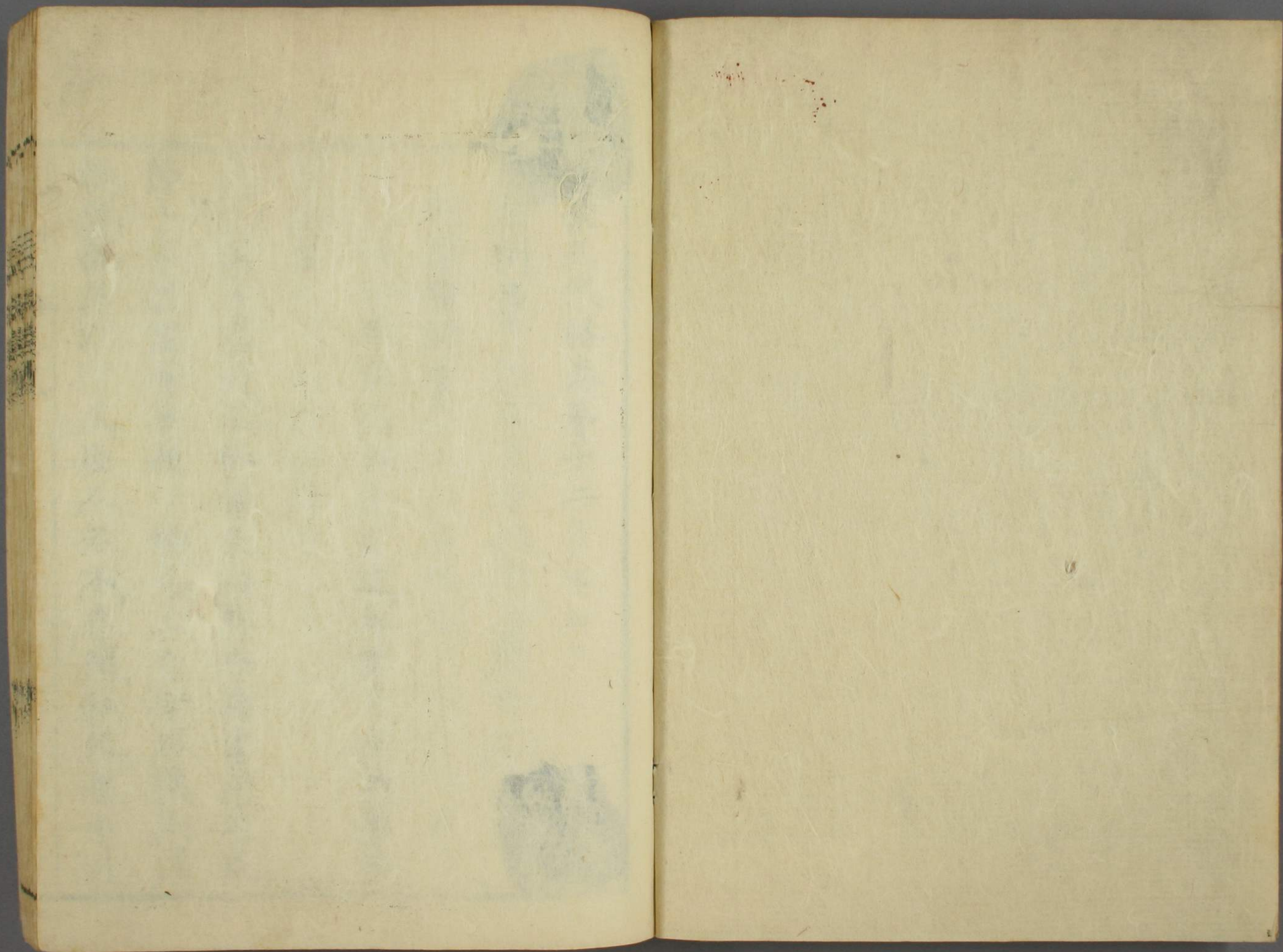
十二上

十二

73
283
12

73
283
12





70³
283
12

弘
中

聚三代格卷第十二月十四日

禁制事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在調庸部

禁制事

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法屏風障子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輒借親王以下及庶人若不奏聞私借者本司

三代格卷第十二

科違勅罪オホセニ

神龜五年九月六日

京弘九

太政官符ス

禁断兩京畿内踏歌事

右被右大臣藤永手今月十四日宣ヲイハクウケマシ仰奉ヲ勅ヲ令聞里

中踏歌承前禁断而不從捉搦猶有濫行嚴加禁断不得更然若有强犯者追捕申上セヨ

天平神護二年正月十四日

京弘九

太政官符ス

禁制兩京畿内夜祭歌儻事

右被右大臣神王宣仰夜祭會飲先已禁断セリ所司寬

容不加捉搦遂乃成供酒饌互事醉田本配乱男女無

別上下失序至有鬪争間起淫奔相追違法敗

俗莫甚于茲自今以後嚴加禁断祭必晝日不

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客主尊卑同

科違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

告亦与同罪事緣 勅語不得違犯

延曆十七年十月四日

禁断京中街路祭祀事

勅比来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等猶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託夏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名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断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决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

弘九 京

被除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統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應禁断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巫覡之徒好託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已後一切禁断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夏覺之日移配遠國所司知之

弘九 京

不_レ糾隣保匿_レ而相_レ容並准_レ法科罪_ラ

大同二年九月十八日

弘 彈

勅_{スラ}

一諸氏長等或不預_レ公_レ宴恣_ニ集_ニ己_カ族自今以後

不得更_レ然_ニ

一除_レ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_ニ兵_ヲ勅旨前已施

行然猶不止_ニ宜告_テ所司固加_ク禁_ニ斷_ヲ

一京裏廿騎以上不得集_レ行_ヲ

弘 十 雜

右三條_ノ宜告_テ所司嚴加_ク禁_ニ斷_ヲ若有_ラ犯_レ者科_ニ違_ニ勅罪_ヲ主者施行_ス

天平勝宝九年六月九日

續紀第廿所載五个條之中

太政官符_ス

禁_ニ斷_ヲ會集之時男女混雜_ス

右被_ニ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_テ併_ニ奉_ニ勅_テ男女有

別_レ禮典_ノ彝倫品類無_キ差名教已_ニ闕_ク如_キ聞_ク黎庶愚

闇不_レ識_レ禮儀所司寬容曾無_ク誨_テ導_ル公私會集男

三ノ代各卷十二

四

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斯甚宜嚴禁斷勿令更
然知而有違形故無宥刑日本縣示路頭普令知見

延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禁制壞墳墓

右被內大臣宣併奉 勅如聞造寺悉壞墳墓
採用其石非唯及苦鬼神實亦致憂子孫宜布
告天下藤原名盡令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雜弘十

京弘九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僭奢喪儀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 勅送終之礼必從省要

藤原繼繩

如聞豪富之室市廓之人猶競奢靡不遵典法
遂敢妄絕隊伍假設幡鐘諸如此類不可勝言
貴賤既無等差資財空為損耗既寔之後酣醉
而歸非唯虧損風教實亦深蠹公私宜令所司

敏按 施絕恐 廊廊恐

定

三才抄卷廿二

五

嚴加捉搦自今以後勿使更然其有官司相知故縱者與所犯人並科違勅罪仍於所在條坊及要路明加條五榜示

延曆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京弘十

太政官符

内件

應禁断京畿百姓出弃病人夏

右右大臣藤原奏稱念舊酬勞賢指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

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停止庶令路傍無友狂之鬼天下多修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宣稱奉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郡司國郡隣保相隱不告並与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断仍榜示要

路分明告知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諸所矣

一禁制諸司諸院諸家所之人燒尾荒鎮又責人求飲及臨時群飲

續紀第廿

右撰格所起請備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 勅書備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彝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遠慙或同惡

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諍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以後王公以下除供祭療患之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僚屬內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者五位以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却見任已外决杖八十冀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礼於未識防乱於未然者而今綸綍出後年代久遠有司解體弃而未行

三行本卷五十二

六

諸司諸院諸家所^{諸所矣}之人新拜官職初就進
 仕之時一^{アス}号荒鎮一^{トハ}稱燒尾自此之外責^{ホカ}人
 求^ソ飲臨時群飲等^{スル}之類積習為常醉乱無度
 主人每有^{ツニ}竭財之憂賓客曾無^シ利身之實若
 期約相違終至^ハ陵轢營設不具定為罵辱非
 啻爭論之萌牙誠^ニ作鬪乱之淵源望請准據
 勅文嚴加禁止者右大臣宣奉^ニ勅依請但
 雖聽集者不當過^{カラ}十人又不得飲酒過差至^ニ

藤良相

於鬪爭若有^ス違者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並奪^ニ
 食封位祿自外如前格若容隱不^レ糾同處此
 科但可聽之色具存別式^ニ
 一禁制諸家并諸人祓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
 人及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ヤ更^上
 右同前起請併諸家諸人至于六月十一月
 必有祓除神宴事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
 衛府舍人并放縱之輩不緣主招好備賓位^{伍矣}

侵幕争入突門自臻初来之時似愛酒食臨
將飯却更責被物其求不给忿詰罵辱或亦
託神言咀恐喝主人如是濫惡逐年惟新推
彼意况不異群盜豪貴之家尚無相憚何况
於无勢無告之輩我是而不紀何云國憲望
請嚴仰所司一切禁遏者同宣奉 勅依請
若有犯者不論陰贖坐後髡鉗但五位以上
及六位已下把笏者一如上條又知見不紀

延 雜

之人必將科透勅罪如力不堪相捉者須錄
其名進所司

以前條更具件如右

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諸司諸家所之人等饗宴群飲及
諸祭使等饗更

右群飲之制其來尚矣自天平宝字二年至寬

平五年數度相重炳誠分明燒尾荒鎮及近衛
官人祭使之饗等亦立科條皆隨禁止而今違
犯之輩流弊成風不知嚴霜之可肅還忘薄冰
之既危遂使責求不休浮競弥倍拜一官者自
為生計之難奉一祭者永招宿負之累又飲宴
之興非唯快醉假名坐隱誠以累錢寄樂舞狂
要在被物單貧之士無力相叶視如仇讎交作
胡越加以饗饌所用不限涯際盤中之盛高過

敏按
加恐
如誤

數寸俎上之設豐盈方丈而杯酒如雨無意下
箸淵醉之後以弃之加之費何益主客斯迺法
官緩而不紀人俗習而無畏之所致也左大臣
宣奉勅宜重改張懲其奔放但至祭使者是
在神吏專以禁之人情不樂默而縱之奢淫尤
甚今須酒食之備惣從儉約其裝束給祿者別
立式例自外陪從官人裝束及例宿所途中臨
時之祿歸家之夕纏頭等類自今以後一切禁

藤時平

カケモ

断若有犯者主人解却見任其無官者追放本
所永不叙用至賓客貫首者解却見任追放本
所有司見知容隱不糾亦与同罪但諸衛長官
帶參議已上者觸事若可勸賓士卒者特聽臨
時賜饗祿

昌泰三年四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禁断京畿内諸國私作伽藍事

治弘四

右奉勅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
立制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
不寺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
并賣易与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
贖决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續紀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禁断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内殺生支

治弘四

右被内大臣宣俛奉經一本 藤良繼勅前件夏條禁制已久

雖延時序經一本豈合透越ス今聞京職畿内七道諸國

比年曾不遵行三寶淨區還為漁獵之場六齊

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黷法門誠亦輕慢

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加禁斷

准勅施行如有透犯者必科透勅之罪

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貞六
治

應重禁斷月六齊日并寺邊二里内殺生夏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天

平勝宝四年閏三月八日續後紀第十承和八年二月十四

日數度騰勅符殺生之制前後愍憫透犯之

事科處已重右大臣宣奉藤良相勅法王制戒殺生

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為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

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ト施法於易故或避

之以月中六齊或限之以寺邊二里今聞槃遊

事恐
筆

浦恐 捕知 不知

行若 恐

無度之徒不曾畏憚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
 寺內逐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浦之便知露地而
 避雖即愚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糾察夫
 有法不行不知無法且更下知嚴令禁遏者若
 猶有違越者一依前格六位已下科違勅罪五
 位已上錄名言上國司講師知而不死者與同
 罪深言則有冥官近論寧無朝制文信必行莫
 格後悔

弘九 刑

貞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事鸕政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
 彈正臺左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 勅符
 備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怠棄日時暫
 遊覽特聽一二倍侍者令得養欲送無怠之餘
 置實非凡庶之通務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

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執侍臣爭養鷹
 鷗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
 加禁斷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
 蔭贖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
 臣宣併奉勅私飼鷹鷗已經禁斷今一切欲
 制更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
 符次官已上特令得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產
 之類令所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

藤内磨

刑弘九

隨身驗所由加檢校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飼
 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
 言上阿容不言上者同科遠勅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

後紀第十七載之但在乙未條旁注十六日

太政官符

春宮坊鷹令隨坊驗支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併親
 王及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

三代各卷十三

十四

仍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
今右大臣宣奉藤内磨勅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
有其驗於民致妨隨更勘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制狩諸國禁野事

右件野可禁制之狀代々先帝降綸旨重疊
下知已訖右大臣宣奉勅如聞者鷹鷄滿野

貞十
雜

制恐
禁制

者恐
頭者

佃恐
畝

佃獵無度州吏寬容禁制遏絕為吏之道何其
如此宜加捉搦不得重然尚有乖越科逋勅罪
若有不憚此制輒以闌入者五位已上取名奏
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無賴之輩寄更守野
奪取百姓鎌斧以妨樵蕪之類國司量意任以
決罰宜踏頭條示明令曉告差掾已上一人令
檢勾其更

貞觀二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鷄及狩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貢御鷹鷄從停止及

不應下飼操網捕等鷹之狀元年八月十三日

下知既畢誠欲好生之德發惡殺之心上下慈

仁中外禔福今聞或國司等多養鷹鷄尚好殺

生放以獵徒縱橫部内強取民馬乘騎馳疲

極則弃不飯其主黎庶由其悲吟農科為之闕

怠苟凶朝寄豈當如斯自今以後此更^レ有聞則

責以^レ凌勅解却見任又嚴殺生之游故施禁野

之制而今或聞輕狡無賴之輩私自入狩以擅

場鳥窮民苦更倍昔日國司聞見無心糾察並

非國家之宿懷何其未畏之甚矣宜嚴加制莫

令重然有不聽從五位以上錄名言上六位以

下登時決罰但百姓樵蘓任意莫禁若有致乖

違故罪國司

貞觀五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七

延十
雜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宮家狩使

右得參河國解備此國田地狹小山野曠遠民之疾苦只在狩使其諸院宮家之狩使到來常在冬時春月各賣牒狀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下符郡司百姓等冬時營於収納官物春月勤於出舉耕稼天寒草枯民勞馬疲而使等

驅馳疲馬終日不休率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復狀則妄加凌轢若國司牒送其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等不好勝威猛絨口卷舌又其從者等放縱為宗亂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具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過斯焉望請官裁禁止件使以省國煩者左大臣宣奉勅宜早下知特加禁遏五位已上及六衛

藤時平

府官人並同此制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刑弘

詔馬牛代久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陰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等非緣公支聚人田猶妨民產業損害實多自今以後宜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 統紀第十四

刑弘九

太政官符

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

用祭宜嚴加禁制莫令為然若有凌犯科為殺

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統紀第廿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犢皮韉事

刑弘

右被_ニ右大臣_ヲ宣_ハ稱_シ奉_ニ勅_ラ牛_ノ之_ヲ為_シ用_ニ在_テ國_ニ切_ニ要_シ
負_テ重_ク致_シ遠_ク其_ノ功_{實_ニ多_シ}今_ニ聞_ク無_ク賴_ル之_ノ流_{争_テ支_テ驕_テ後_ヲ}
殺_シ剥_テ班_ヲ犢_ヲ競_テ用_フ鞍_鞞及_ヒ胡_錄等_ノ之_ノ具_ニ為_シ弊_{尤_ニ甚_シ}
支_テ湏_ク禁_ク絶_ス若_シ有_ラ違_ハ犯_ル科<sub>違_ハ勅_{罪_ヲ}主_司阿_容亦_モ与_ス
同_{罪_ヲ}</sub>

延曆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後紀第廿

刑弘

太政官符
一應禁流毒捕魚支 二个條之者 二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稱今聞
諸國百姓每至夏節剥取諸毒木皮搗碎散
於河上在其下流者魚虫大小舉種共死尋
其元謀所要在魚至于虫介無用於人而徒
非其要共委泥沙人之不仁淫殺至此夫
先皇至德永遺放生之仁 後主深仁盡除
流毒之害伏望自今以後特禁一時之毒殺
將救群虫之徒死者

以前條更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源多 三代實錄第卅二

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更

右被_ニ右大臣宣_レ傳奉_ニ 勅_ラ用_ル錢_ノ道_ハ取_リ於_テ輕便_ニ
有_レ無_ク均_ク利_ヲ彼_レ此_レ得_ル宜_ク者_モ亦_モ如_ク聞_ク外_ノ國_ノ吏_ノ民_ノ多_ク有_テ
貯_ル蓄_ル京_ノ畿_ノ士_ノ庶_ノ還_ル之_ノ資_ノ用_ニ既_モ乖_ル均_ク利_ノ之_ノ義_モ亦_モ失_ル
得_ル宜_ク之_ノ方_ハ宜_ク下_ニ嚴_ク制_ラ不_レ得_ル更_ニ然_ル所_レ有_ル之_ノ錢_ハ盡_ク皆

納_ル官_ニ仍_テ用_テ正_ク稅_ヲ准_シ價_ニ給_フ之_ヲ送_シ京_ニ之_ノ功_モ亦_モ用_テ正_ク稅_ヲ
如_ク有_レ藏_ル而_レ不_レ進_ル為_ニ他_ノ被_レ告_ス不_レ論_テ陰_ニ贖_ル科_ニ違_ル勅_ヲ罪_ヲ
五_ノ分_ヲ其_ノ物_ヲ一_ノ分_ヲ給_フ告_ス者_モ四_ノ分_ヲ沒_ス官_ニ但_シ伊_ノ賀_ノ近_ク江
若_ク狹_ク丹_ノ波_ノ紀_ノ伊_ノ等_ノ國_ハ不_レ在_ル禁_ノ限_ニ

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貯錢更

右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格_ニ傳_レ右_ノ大_ノ臣_ノ宣_レ奉_ニ

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陰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不慎格旨

猶更貯積聞其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強之名各爭聚進之夥邊郡既無通用之理朝家永增鑄作之勞靜論其費誠須懲革右大臣宣奉勅宜天下嚴制一切禁斷其所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隱藏不進科罪亦如先格唯告言者三分給一國司仍須符到之後卅箇日內勘錄緘數專脚言上夫搜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違符旨延引無申及許容不勘

為他被告同處違勅罪不曾寬宥又伊賀近江
等五箇國先格已稱不在禁限宜聽其資用禁
其貯蓄

貞觀九年五月十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雜弘

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頃年納

錢例叙五品今聞殷富之民多貯錢貨藏緡萬

計或至腐爛是以官符府西丁倍伴ノイ信力無輟於鑄作京畿

乏錢未布於民間其百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

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

延曆十九年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錢利過半倍并非理沽質

右案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

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个

刑弘

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廻利為本其質者非
 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所司
 對賣即有乘還主者又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
 四月廿日四下文符傳太政官去續紀第廿五寶龜十年九月廿七
 日符傳自今以後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
 箇日不得過一倍之利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
 神玉宣傳奉勅如聞公私以錢出舉已違茲
 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舉錢且限一年収

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
 罪有人糾告以贓賞之者而比年之間都無違
 行之違犯之輩往々有之或以多直之物而取
 少錢之質偏稱過限賣收多錢無經官司亦無
 對主所乘直錢都亦不還或限一年之內以納約交
 半倍之利至于過期廻利為本每至首春枉取
 其契未經幾周忽及數倍如是之姦不可勝計
 所在之吏亦無糾正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併有制無行無懲有犯朝章之設豈夫然哉
宜重下知嚴加勾當普示路頭令衆庶知若
猶不改置以法刑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

刑弘九

太政官符

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与寺
右案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

續紀第十六

捨施及賣易与寺又天平十八年五月九日符
併諸寺競買百姓墾田園地永為寺地宜加禁
斷不得為然如有違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
又延曆二年六月十日符併自今以後私立道
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買与寺主典以
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
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右大臣宣併奉勅如
聞或寺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而

在前後雖禁違犯猶多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
其承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錄附使申
上自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

延曆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真十 雜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稻豆

右撰格所起請併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

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併太政官去承和

即恐 縣

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併得
攝津國解併收納租稅良由郡司須先究官
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郎稱
有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
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內還似
与公家相争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
家牒國々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此
則公私共平郡內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

奸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自餘四

箇國亦宜准此者而諸國司等不慎符旨已

致透失旅長奸濫未聞改輒輟一本凡人情矯偽非

一或侵冤細民多求利私或假力ハ貴家巧避公

責國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宣併夫

吏道以格式為先弃而不行豈脩良之謂乎

宜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

五畿伏望下知諸國莫令矯濫者

藤良房

臨延

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郡司百姓私物假稱官家物并科責

不受正稅不輸田租之輩更

右得羨濃國解併凡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稅

調庸專當侵奪本驅使土浪羨進官雜物綱丁若有損

是恐

失官物取預人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国人心
 多巧只支奸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没其私物
 臨欲運納官倉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牒送
 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
 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杭如此凌濫不可勝計國
 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
 已致未進國宰羅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
 為望請元來無由稱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

容然則部内肅清官物全納謹請 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
 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
 請又如聞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住
 部内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支本司
 春給正稅則乍置官倉涉月不受秋徵田租亦
 争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
 勘責不得許容若送不順國郡之教喻支須具

錄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隨支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

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刑延九

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假民私宅号庄家貯積稻穀等物事

右諸院諸宮王臣家於諸國部内或本有田地自立庄家或新占山野収其地利因此等一夏

各求便宜借民私宅積聚稻穀等物号稱庄家奸好妨官物國吏之力不敢制止出舉収納不能

自由公夏難濟賦此之由去天平九年九月廿

續紀第十一

一日及天平勝宝三年九月四日兩度格云臣

家之物貯蓄諸國自今以後宜皆禁斷若有犯者科遠勅罪其物沒官國司郡司即解見任者

左大臣宣奉勅先後格旨禁制嚴峻諸國牧

藤時平

宰無有履行宜重下知勿使更然仍須假号庄

家為國致妨者科違勅罪物皆沒官其稱使及
庄檢校專當預等放縱不遜以妨國務者不論
蔭贖決杖六十但元來實為庄家不妨國務者
不在制限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相代百姓爭訟田
宅資財支

刑延九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弁平朝
臣季長奏狀稱得諸郡司解狀稱諸院諸宮及
諸王臣家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浮浪財物不據
國宰無牒郡司闌入部内逢相壓畧專擅威權
不辨理非田園因斯荒廢財產為之空竭望請
裁許被停止者伏檢案内訴訟皆從下始若有
越訴法設科條今愚昧百姓不悟此理告人囑
請甲宮而乘威前人媚託乙家以挾勢國郡官

勤應

司無力禁止望請自今以後相爭財物田宅之
輩假勢王臣不由國郡者不限土浪不論蔭贖
決杖一百所爭之物皆悉沒官諸院諸宮王臣
家許容者別當并家司科違勅罪如此則窮民
再蕪勢家弭害謹勤申聞伏請處分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
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諸
國准此

貞十
雜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所損水邊山林事

右得大和國解倂產業之務非只堰池浸潤
之本水木相生然則水邊山林必須鬱茂何
者大河之源其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岳童焉
爰知流之細太隨山而生夫山出雲雨河潤
九里山童毛盡谿流涸乾謹案太政官去大

後記第十四

同元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傳

右大臣宣奉勅山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一

切収入藤内磨公私共之但山岳之体或於國為礼

夏須蕃茂勿令伐損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

山者河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没採材遠處還失

灌溉因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國若有此

類者不論公私不在収限者然則大堰之岳

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因茲百姓憚

遠貪近川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溉之

苗焦動遭損害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

溝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藪澤不問公私悉

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斫損踏邊樹木事

右同前解傳道邊之木夏垂蔭為休息處秋

結實民得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

輩並失便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宣奉 勅如件諸國宜准此

藤冬嗣

和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地除墾田地未開
之外不可伐損更

續後紀第七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諸國符併

右大臣宣奉 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所占

藤三守

墾田地未開之間所有草木公私共令採之者

今被同宣併官符所謂草木共令採之者是則
墾田地未開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間愚暗
之徒不案符旨任意伐損元來相傳加功成林
并塩山墓地等之類此則國宰郡司不辨格意
亦不肅所部之所致宜重下知莫令更然

承和六年閏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

買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閑地事

右檢案內頃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閑
荒廢之地是奪黎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
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
百姓為道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
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号賣与遂請使取牒加
封立榜國吏雖知矯飭之計而憚權貴之勢鉗
口卷舌不敢禁制回茲出舉之日託吏權門不

收文粹

請正稅取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賦稅難
濟莫不由斯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為豪家
之庄奸搆之所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
於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
云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驅使百姓貧
窮之民無依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寔龜三
年格併諸人墾田任令開墾但假勢苦百姓者
宜嚴禁制和仁三年格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

求私利百端奸欺一モ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
 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
 此宜重トシ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有常荒
 田百姓耕作ヤク一身年文粹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因此勢
 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閑地耕食荒田只為
 百姓獨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而諸院諸
 官朱紫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請國郡官司判
 許之日雖似專權テ發勞中其輸租而猶盡土民

之力役妨國內之農業左大臣宣奉藤時平勅正朔
 遞變日月也驪翰推移八埏之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
 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運則後代百姓可
 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勅旨開由皆悉停止令
 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還与本主
 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貴者不論陰贖
 不辨本浪決杖六十若有乖凌符旨受囑買取
 并請占閑地荒田之家國須具錄料主并署牒

之人使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違勅不曾寬宥
判許之吏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庄家券契
分明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
日內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勅如聞出納官物諸人等苟貪前分工作逗留
稍延旬日不肯收納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
後勿使更然

弘九
彈

弘九
刑

天平勝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歲考史 一紀 續紀第十九

太政官符空禁斷犯用官物更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藤是公勅夫正稅者國家之資

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
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
禁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竝解見
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之

刑延九

限_ニ遍_ニ相_ニ檢_レ察_ス勿_レ為_レ透_レ犯_ラ其_レ郡_ノ司_ヲ和_シ許_ス亦_モ同_ク國_ノ司_ニ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續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應_レ禁_ス斷_ス諸_ノ國_ノ綱_ヲ領_ス奸_ノ犯_ヲ所_レ領_ス官_ノ物_ヲ更_ス

右_ノ左_ノ大_ノ臣_ノ宣_ス奉_ス勅_ヲ監_シ臨_シ犯_ノ物_ノ罪_ノ科_ノ非_レ輕_ク更_レ明_シ

法_ノ條_ノ人_ノ亦_モ忌_シ憚_ル始_レ聞_レ比_レ年_ノ諸_ノ國_ノ經_レ領_ス各_ノ為_レ奸_ノ犯_ト

或_レ贖_シ勞_シ出_シ身_ヲ空_ニ歸_リ國_ノ郡_ノ或_レ買_ヒ宅_ヲ定_メ居_テ便_ニ留_レ京_ノ都_ニ

其_レ所_レ充_テ用_ス皆_モ是_レ官_ノ物_ノ國_ノ用_ス之_ノ乏_キ職_ト此_レ之_ノ由_ト宜_ク下_ス

刑弘九

知_レ諸_ノ國_ノ嚴_ニ加_シ檢_シ察_ス若_シ有_レ斯_ノ類_ト投_テ身_ヲ言_テ上_ニ處_テ之_ノ重_ク
科_ニ斷_ス彼_ノ奸_ノ徒_ト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一_ニ禁_ス犯_ス用_ス官_ノ物_ノ名_ヲ公_ニ文_ヲ乘_テ更_ス

右_ノ田_ノ租_ノ地_ノ子_ノ出_テ納_ル有_レ限_リ正_ノ稅_ノ雜_ノ用_ノ色_ノ數_ノ非_レ一_ト

如_シ聞_レ奸_ノ吏_ノ之_ノ輩_ト不_レ憚_ル憲_ノ章_ヲ心_ニ挾_ミ貪_ミ濁_ラ競_テ更_テ截_シ

留_テ至_テ有_レ剩_リ徵_シ田_ノ租_ヲ過_テ取_リ地_ノ子_ヲ割_テ取_リ物_ヲ直_テ折_キ減_シ

糧貨賊汚多端積習無悛レ不設科條何以懲レ
 肅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犯者連改計贓科罪一
 同隱截出舉之坐解却見任永不叙用セ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一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絕秋穀色類數改
 既多如聞諸國交易先立沽價貴時強與賤キ
 價賤時詐注貴直遂更割截枉規利潤蠹民ト
 害政莫甚於斯宜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テ

賤之時充和市之價依實申官不得奸截如
 有不悛罪同上條

以前被右大臣宣旨奉勅凡厥具僚並應簡
 擇既居祿位神王理令清勤合累或有情殉賊私多違憲
 法頻經誡劾未聞悛懲泣辜之仁雖則切於解
 網刑改形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為宜懇懃誨喻各令
 自勗如猶違犯必處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類聚國史第廿又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皇親之祿乞賣賤價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下諸國符併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收

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王親或募多祿先受少價或設重質貸

乞賤物苟貪因前不願後弊報價之日既過一

倍因茲所司豪民競求利潤好為与借班祿之

貪恐
應有
前下

日濫訐繁多自今以後賣買祿物不得過於半
倍之利如有違犯依法科處

延曆十八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奥按察使禁斷王臣百姓与夷倭交關

支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勅如聞王臣及國司等

爭買狄馬及倭奴婢所以於羊之徒苟貪利潤

藤是公

推准恐

弘十 雜

略良竊馬相賊日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
賣此國家之貨買彼夷倭之物綿既著賊襖曹
鐵亦造歎農器於理商量為害極深自今以後
宜嚴禁斷如有王臣及國司遠犯此制者物即
沒官仍注名申上其百姓者一依故按察使從
三位大野朝臣東人制法隨更准決

延曆六年正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私交易狄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渡嶋狄等來朝之日所貢方
物例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惡物
以擬進官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寬
從曾不遵奉為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
加禁斷如違此制必處重科更緣勅語不得
重犯

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

四伴齊

太政官符

應禁遏諸使越關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宣項年如聞唐人商船來着之時諸

藤時平

院諸宮諸王臣家等官使未到之前遣使爭買

又墾內富豪之輩心愛遠物踊直貿易買西因茲貨

物價直定准不平是則關司不慥勘過府吏簡

略檢察之所致也律曰官司未交易之前私共

蕃人交易者准盜論罪止徒三年令云官司未

坐田本

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糾獲者二

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司於所部

捉獲者皆沒官者府司須因准法條慎其檢校

而寬縱不行令人狎侮宜更下知公家未交易

之間嚴加禁遏勿復乖遠若猶犯制者沒物科

罪曾不寬宥

延喜三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賣買麥苳夏

右去天平勝宝三年三月十四日格併大小麥
 寔能助夏之愚痴百姓不慮後欠頓苳青苳徒
 為沽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
 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勅
 符併如聞富豪之輩不顧憲式無賴之民尚暗
 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為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
 所司容隱隨狀貶黜黜降一本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

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符併去年不登百姓食
 之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
 國承知依件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併奉勅所在之官忌制無顧愚暗之民忍
 法有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糧靜論其弊深乖濟
 民又或民寄賣生卧過苳其好偏計少直不顧
 多損凡是播時之時不圖地膏生卧之日猶致

實改

此費宜官長自臨時時檢校示以此旨莫致後
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乖宜者所由官司隨更貶
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大政官符

應加禁斷事

右被内大臣宣稱奉勅水旱不時神火屢發
寔緣國郡司等不脩職務是以宝字七年九月

藤原名

位應任

一日頒下却却狀用良之格今聞奸枉之輩謀奪
郡位寄言神火多損官物自今以後若有此類
不論首從一皆打殺雖逢恩降勿預赦例苗粟
之現永絕譜第其空納還燒加刑亦同

寶龜十年十月十六日

太政官謹奏

禁斷雙六事

右頃聞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双

弘刑

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亦損孝道望
請遍仰京四畿内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
已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陰贖但五位者
則解却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廢封
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見任若有顯申
廿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物絕十足
布十端其所其所賭資財皆悉沒官臣等商量
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天平勝宝六年十月十四日

統紀第十九

刑弘九

勅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
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
今以後宜仰作隣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游
食博戲之徒不論陰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
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勤加捉搦遏絕奸宄主
者施行

延曆三年十月廿日

卅下文 統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應勤施方略早斷盜賊^上支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宣傳頃年搜捕海賊督察^{セヨトスル}奸盜之狀數度下符警告稠疊而今如聞凶徒不絕竊盜尚繁水浮陸行皆憂賊害實是國司遮莫符旨不勤肅清之所致也夫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載在法條又容止盜賊科罪非輕然則支

須隣伍之內必置保長察以行來詳以去就亦其市津及要路人衆猥雜之處多施方畧勤設債^{サイララ}選募以捕獲之賞示以容^セ含之辜使奸濫徒無所留跡若不加慎行重致解^{サハ}休者必處重責不曾寬宥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四甲} 三代實錄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斷市籍人仕^シ諸司諸家^ニ支

右得在京職解俾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攝而
 市人等屬仕王臣家不遵本司更加召勘則稱
 高家從者要結衆類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
 禁止望請施嚴制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藤良相勅
 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專更商賈不預他業而
 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不加簡閱竊自
 容遇假以威權擅其奸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
 是而不肅豈云善政宜一切禁斷勿令更然諸

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糾責其知更者必科
 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上如有隱仕者同科
 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家
 決杖八十右京職亦准此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司諸家徵物使寬勘調網郡司雜
 掌更

延

右得丹波伊豫土佐等國解俾調庸雜物貢進
立吉本在限若違其期罪有恒法而今件徵物使等多
 集黨類候郡司雜掌入京之日各競寬勘先号
 前分責取官物以稱上毛掠奪私粮縱不叶其
 求遂加凌轢爰郡司為免身辱偏忘公損或折
 納官内徒充賂遺之贈或取封戶物之伴還致本家
 之費又雜掌所職專在公文不預雜物而郡司
 未致之間勘責如前公粮竭於酒食旅資盡於

苞苴因茲不濟預支並以逃歸調物難濟公文
 擁滯職此之由於是國司常被絆解由郡司亦
 不免決罰不加禁止何甜苛酷望請官裁被
 停件使將令貢調使并郡司務進納之支然則
 納官封家無未進之弊國宰郡司免罪責之科
 者左大臣宣奉源融勅依請若有背符旨强遮之
 輩捕身言上殊處重科宜令有司亦加糾彈諸
 國准此

臨延九

寬平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家使不經國司スルヲ闌入部スルヲ內事

右得近江國解保謹檢案內前司時調庸未進准租稅可徵率之狀格制已明而今前件使等不由國司闌入部內凌轢百姓略奪田宅妨取調庸非帝勅責正物兼復倍徵賄賂調物難濟

臨延十二

大底緣此望請官裁諸院諸宮諸家調庸若有未進者先牒國司將令辨進非有國符不聽入部然則官物易濟百姓安堵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藤良世

寬平三年六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百姓稱王臣家人騷擾部內夏右舍人帳內資人之外託仕官家一切禁斷去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制已立下符之後未
 經年序而無賴奸猾之類猶稱王臣家之人放
 縱異猛不從國郡侮慢牧宰騷擾所部誠雖猾
 民之濫惠都又憲綱之寬簡也不立嚴制皇
 威何張左大臣宣奉勅重立法制以絕暴惡
 者諸國承知舍人帳內資人以外若稱官家
 人好濫惡者隨犯見決莫以寬宥如有陰贖注狀
 言上不得阿容

延十二
臨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院諸宮諸家不經國司名勘郡司
 雜色人等事

右得播磨國解倂太政官度々下山城近江美濃
 紀伊等國符倂彼國解倂凡所部非違國司
 所糾若不糾劾法有罪科而前件院宮諸家偏
 就田宅資財之支不經國宰直放家符名勘郡

司雜色人等勘責禁固殆過囚人或沙月不免
 己絕家業或經日被繫遂弃公務加以為使之
 人多率從類追喚之間酷加陵轢凡家長獨被
 召捕舉烟騷動妻子流冗親族逃竄國司之政
 以誰辨行望請 官裁停止件支若有強召者
 即捕身進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藤
 原朝臣諸葛宣依請者此國郡內曠遠庶務繁
 多而今郡司雜色等被稱有犯過強以名捕是

延七
臨下

故可行之務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既以懈急望
 請 官裁准件等國為使來者捕身進上者左
 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藤時平

延喜五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司諸寺王臣家依土浪
 人道俗等私遣使者辨定訴訟
 右得天三河國解倂謹檢令條云訴訟皆從下

始又云犯罪皆於吏發覺官司推断然則士人浪人及僧尼等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吏發覺官司不斷若所斷遠理者隨即越訴於上官而愚暗道俗屬託勢家請諸院諸宮諸司諸寺諸王臣家使其所遣之使已非其人專施威勢恣行猛暴不辨是非濫論無道國郡司官不堪凌辱又乱入部内好行濫惡以舊歲之中實勘多年之息利百姓被冤盡頭逸散郡司恐威

吞舌不訴吏民之煩莫大於斯焉伏案去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當道諸國符旨只停止爭田宅等不被禁訟雜吏望請官裁依准彼符同以禁制然則國郡无騷擾之憂吏民断威劫之恐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吏

郡應部

右得美濃國解備此國停関之後不制往來由
 茲東海道諸國牧宰五位已上任意枉道亦孫
 王擅以出入人民騷動郡内不静雖加禁止積
 習不遵望請特下嚴制令慎將來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五位已上依法禁制但
 至于孫王未施此制自今以後同以禁止自餘
 諸國亦宜准此若有違犯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四月廿六日

延臨

太政官符

應禁五位以上前司留住本任國并輒出畿
 外夏

右案承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格得勘解由
 使解備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大
 宰府符備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備
 交替務畢未得解由之徒寄支於格旨留住管
 内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為奸利之謀未觀填

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宣
奉勅依請者今檢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
月廿五日符併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司等在
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
填不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
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
引物填役畢乃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
解由之間輒不可入京若為處分謹請官裁

源常

第五作大臣源常者

折恐科

者同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
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為物所愁具狀言
上隨即科處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夫五位
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役身折處豈
同六位自今以後被申不与解由狀依承和九
年格早從入京不得留住本國輒出畿外若有
違犯者所在官司具錄言上隨將科責

延十二
臨上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五位以上及孫王輒出畿内外京夏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

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五位已上及孫王不出畿外之制先達憲章

從行尚矣今如聞畿内百姓愁歎無極公夏私

業或失其勤試遣使者略問部内所申雖多其

尤甚者推貴雜居動為煩苦宜禁止件輩輒出

稍慰民意唯高年送老之徒痼病就醫之地各

量穩便可有處分者仍須七十以上并宿病延

弱或遂療治之便或立終焉之謀者申牒國司

依實修解被報符後聽任居住國司若不據實

處之科責曾不寬宥但山城國內東至會坂關

南至山崎与渡泉河等北涯西至攝津丹波等

國堺北至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國春日

社二月十一月祭興福寺三國志齋會同寺十月維摩會藥師寺三月最勝會等應參氏人及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有限臨期直參又諸人氏神多在畿内每年二月四月十一月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宣如此之類往還程不得任意留連經日游蕩其遠越者錄名言上處遠勅罪

寬平七年十二月三日

延下
雜

太政官符

應禁制京戶子弟居住外國夏

右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併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下大宰府符併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倭媚官人威凌百姓妨農奪業為蠹良深宜嚴檢括勤還本鄉情願畱住便早編附若有犯者不

論陰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
 司知而不糾者亦与同罪者右大臣宣奉勅
 件格年祀已久風威陵遲宜重下知嚴加檢括
 者頃年京貫人庶王臣子孫或就婚姻或遂農
 商居住外國業同土民既而凶黨相招橫行村
 里對捍宰吏威脅細民非唯妨國務抑亦傷風
 教左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嚴令督察來年
 七月以前言上其去留狀若頑悞之徒猶犯不

弘九 刑

改則不論陰贖移配遠處一如前符曾不寬宥
 百姓尚容忍官司不糾察論罪科断亦如前符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糾正僧子假陰出身吏

右大臣宣保奉勅僧或有子多吏假陰遠
 教犯法理合改正但為有所思特從寬宥以往
 假冒更莫追論自今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

以懲將來親姻隣保藏而不告科遠勅罪不聽
蔭贖

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外國百姓奸入京戶吏

右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傳延曆十九年十
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 勅符傳都鄙之民
賦役不同附除之吏損益已異今聞外民挾奸

延七
民下

競貫京畿非唯增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
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如聞外
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無懷土心右大臣
宣奉 勅宜依延曆符嚴加禁止但有隱首色
不獲已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審加署申所司
申官待報符而後附帳者年來外國百姓或
賄小吏而貫京畿或賂戶頭而冒氏姓即是格
制雖存於前有司尚緩於後之所致也左大臣

藤良房

源融

宣奉^ス勅^ラ宜^ク重^テ下^シ符^ヲ勤^テ加^シ檢^シ錄^ス若^シ戶^主隱^レ而^シ為^ス
人所^レ告^サ有^シ司^忍而^シ不^レ勤^テ督^シ察^シ依^テ法^科處^シ不^レ曾^テ寬^シ
宥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断出馬支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将從三位行陸奥出羽
按察使勲三等臣勢朝臣野足奏狀併軍團之

用莫先^ト於^テ馬^ヲ而^シ權^貴之^レ使^シ豪^富之^レ民^互相^往來^シ
搜^求無^レ絶^ニ遂^ニ則^テ託^テ煩^シ吏^民犯^シ强^夷僚^國内^不肅^シ
大^略由^之非^ニ唯^ニ馬^直踊^貴兼^テ復^シ兵^馬難^得仍^去
延^曆六^年下^騰勅^符特^立科^條而^シ年^久世^移
狎^習不^レ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禁断^者被^右太^藤
臣^宣併^奉勅^宜强^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出^中
國^堺若^遠此^制者^罪依^先符^物則^没官^但馱^馬
者^不在^禁限^其出^羽國^宜准^此

弘仁六年三月廿日 後紀第廿四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禁斷出馬支

右得陸奥國解倂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三月廿日符倂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倂軍團之用莫先於馬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託煩吏民犯強夷

獠國內不肅大畧由之非唯馬直踊貴兼復兵馬難得仍去延曆六年下騰勅符特立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禁斷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出國堺若遠此制罪依先符物則沒官但馱馬者不在斷限者然則禁斷之制自昔成例如今年世移久制法弛紊儻有機急難可亦支御望請新增嚴制堪軍用者不論牝牡皆成禁

断以備警固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
依請若違制旨者罪准先格物亦如之
藤良相

貞觀三年三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五

太政官符

應禁止強雇往還人并車馬支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午
左右京職五畿内近江等國符併檢案内去承
和二年十月十八日符併威勢之輩強雇往還

人馬令民愁苦宜嚴加禁制不得更然若有強
雇者 嵯峨淳和兩院人取名申送其政所諸
司諸家人於當處決答之者右大臣宣如聞諸
衛府諸家人等或追下騎人或切落負荷濫支
強雇每致民患稽之政途深乖物情此則有司
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者
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邊諸司諸家人妄假
威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備債

之輩已失活計人民之間愁苦不少此而不_{中差}亂
何謂皇憲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藤原朝臣基經宣自今而後一切禁斷若有強
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

貞觀九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諸官諸司諸家使等強雇往還
船車人馬支

雜延十

右得_得上總越後等國解俛得諸郡調綱郡司并
雜掌綱丁等解俛進上調物以馱為本運漕官
米以船為宗而上道之日前件諸院等使結黨
路頭追妨馱馬率類津邊覆奪運船於是_有心
逐馬無顧被荷官物致欠失之煩綱領陷逗留
之責加之部内百姓差預綱領之日若此濫惡
逸竄他境國之弊亡莫過斯望請下知路次諸
國永休民愁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傅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如此之支格制先立曾無懲肅責在國宰宜下知尾張參河遠江駿河近江美濃越前加賀能登件等諸國特施嚴制一切禁断若有強雇者准之強盜科罪其身者諸國承知條示路頭津邊莫令重然

寬平六年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延十
雜

應禁制河内攝津國兩國諸牧子等妨往
送船事

右公私牧野多在河内國交野茨田讚良淡河若江攝津國嶋上嶋下西成等郡河畔之地諸國漕運雜物之徒就彼緣邊牽引船舫如聞牧子之輩無知章程寄支禁制好致掠奪因之往來船客河上受冤羈旅行人途中懷悲若不懲肅何誠將來推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

條恐

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真宣奉勅
宜下知國宰近河之地五丈之内莫令妨制慣
常不悛以強盜論國司寬縱不亂量以科處者
兩國承知條示緣河之地普令諸人見知

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刑弘

太政官符

應禁制喫田夫魚酒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凡制魚酒之狀頻年

藤繼繩

行下已訖如聞頃者畿内國司不遵格旨曾無
禁制回茲殷富之人多畜魚酒既樂產業之易
就貧窮之輩僅雜蔬食遂憂播殖之難成是以
貧富共競竭己家資喫彼田夫百姓之弊莫甚
於斯於事商量深乖道理宜仰所由長官嚴加
捉搦專當人等親臨鄉邑子細檢察若有違犯
者不論陰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得阿容

延曆九年四月十六日

後紀第廿一亦載此事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其後... 田夫... 人...

